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933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林展誼

陳泱榕

被告 郭承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玖萬肆仟壹佰伍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九點七二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；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者，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參萬貳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「貸款契約（一般信用貸款-網路專用版）」第22條之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核與前揭規定，尚無不合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01 (一) 被告於民國114年8月15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 (IP資訊：4  
02 9.218.136.169) 向原告申請一般信用貸款新臺幣 (下  
03 同) 7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為自114年8月18日起至121年8  
04 月18日止計7年，並訂每月18日為繳款日，借款到期時結  
05 欠餘額應一次全數還清；至於計息方式則係自借款日起按  
06 原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 (季變動) 加碼年息7.98%機動計  
07 算【被告逾期未清償時，原告「定儲利率指數」 (季變  
08 動) 為年息1.74%，本件請求年息即為9.72%】，依年金  
09 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；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  
10 還本息時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除應  
11 按上開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  
12 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部分按  
13 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  
14 數為9期。詎被告嗣後未依約繳納本息，經原告多次催討  
15 仍未清償，依「貸款契約 (一般信用貸款-網路專用  
16 版)」第11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第1款之約定，已喪失期  
17 限利益，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積欠本金694,15  
18 0元及自114年9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9.72%計算  
19 之利息，暨自114年10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  
20 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  
21 者，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未清償。為  
22 此，原告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

23 (二) 為此聲明：除假執行供擔保金額外，餘如主文第1項所  
24 示。

25 二、被告到庭答辯則略以：

26 伊雖對於原告所主張請求之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數額部分均  
27 不予爭執，然因目前仍在監服刑中，實無資力償還原告等  
28 語。

29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「貸款契約 (一般信用  
30 貸款-網路專用版)」、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單、放款戶資  
31 料查詢單、放款交易明細查詢單、放款交易明細查詢、定儲

01 利率指數表（季變動）、請求項目試算表等件為證，核屬相  
02 符；且為被告當庭所不爭執，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至  
03 於被告雖到庭辯稱伊目前仍在監服刑中，實無資力清償債務  
04 云云，然此仍無從解免伊依約應負之還款責任，附此敘明。

05 四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 
06 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7 五、又本件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以代釋明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  
08 無不合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之規定，酌定相當擔  
09 保金額，予以准許。

10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  
12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李家慧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4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1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  
17 書記官 鍾雯芳